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班級代表聯席會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班代大會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貳、會議地點：綜合大樓 3F 簡報室

參、主持人：成功代聯 67 屆主席 203 陳胤禎

會議記錄：219 林揚傑

肆、出席人員：全校各班班代、代聯會行政幹部

伍、列席人員：校長、學務主任、訓育組長

陸、工作報告：

1. 舞會退票作業

代聯會於上學期末及本學期初進行退票手續，上學期末在第二學期第二次班代大會中有提到，會在當週星期五做退票手續，進行退票流程。現今考量到消息流通不周，有部分同學尚未收到此資訊，尚請各高二及高三之班代於下週三 9/14 中午 12:00 前，統計班上尚未退票的同學需要退票的張數，並於班代之 line 社群登記，然後下週四中午及放學時段有退票需求之班級之班代，蒐集好班級內需要退的票，前往四維樓 B1 學務研討室二進行退票手續。

2. 制定會議代表遴選辦法事宜

根據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2254 號函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提及以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會長(主席或其他類似名稱之負責人)及依其組織章程產生之其他幹部所成立，代表學生辦理自治事務及依法令參與學校相關會議。在成功高中是以代聯會主席及副主席，經過全校選舉後產生，依法可參加學校之相關會議，為此告知所有班代。至於部分校內例行委員會的辦法，我們將會在日後與校內公民老師討論後再訂定，訂定完成之後會於班代大會上做提案討論。

柒、提案討論：

***本次班代大會共出席 46 人，缺席 20 人(出席率 70 %)，名單如簽到表所示**

提案一：代聯會行政幹部名單

說明(主席): 根據班級代表聯席會組織章程規定，主席於第一次班代大會提出各組幹部名單，以下為成功代聯第 67 屆幹部名單。

活動長:212 林晨軒

活動:209 劉明威

學權長:212 林彥銓

學權:208 蔡長杰

學權:207 施博仁

美宣長:216 鄧貢安

美宣:207 施博仁

財務長:208 蔡長杰

秘書長:209 范冠聿

秘書:212 林彥銓

公關長:220 謝有恒
公關:203 陳冠邑
公關:219 陳品瑞

秘書:219 林揚傑
服務長:204 祝赫
服務:203 蔡秉言
服務:206 彭淮熙

請各位班代進行表決。

表決結果 44 票同意 0 票不同意(同意票數達出席人數之半，通過)

問題一：自 66 屆起就有服務組之存在，那服務組是否為常設性的組織？

回答(主席)：根據代聯會第 23 條之規定，目前有 6 組每年皆會負責及安排到，目前服務組仍為任務性組織之規範之內，未來如果我們需要再修訂章程，可能會考慮對於服務組進行相關修改。

問題二：現今的幹部名單有些有重複，上一屆也是有如此的狀況，那可以說明一下為何會有如此的安排？是否有不足的狀況？

回答(主席)：根據每位幹部之能力及責任，做出一些相關的人員安排，考慮及研議過後才會將幹部名單提出，目前並未有不足之情況。

問題三：那像學權長再擔任另一個幹部，是否會發生職責及能力影響或衝擊到的狀況？

回答(主席)：目前並未有此情況。

提案二：上學年舞會活動請款

說明(活動長)：110 學年度原定舞會因疫情因素暫停舉辦，宣傳海報等已製作及印製，需給付相關費用 58275 元予廠商，以代聯會費支出。請各班班代表決。

表決結果 42 票同意 0 票不同意(同意票數達出席人數之半，通過)

問題一：110 年學年度下學期一開始就請了 40 萬元，後來因舞會延期又追加了 10 萬元，可能包括部分合約及海報相關費用，接著在 7 月底時，主席召開臨時班代大會又追加了 40 萬元的預算，那為何不一開始就列在原本的預算內，然後為何又會有 5 萬多元的相關費用？是要補當時延期未追加到的部分嗎？

回答(主席)：這筆錢原本會計在上學年的合約裡面，關於上學年的處理及本學期的舞會活動，將在下一個提案會做出更詳細的說明。至於目前 58275 元的提案剛才舞會總召(活動長)有提及，是因為上學期舞會的票及宣傳海報皆已製作。關於報價單的部分，我手上有一個相關的報告，有疑問的班代可過來參閱，因為這筆錢是我們目前需要去支付的。

提案三：本學期舞會活動

說明(主席)：根據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班代大會工作報告，原訂 111 學年度舞會活動將延續 110 學年度舞會活動之合約。然經校方和廠商溝通後，在契約變更及勞務採購等程序尚無法達成共識，將和平解除上學年度之合約。與校方討論後，將進行重新招標，另改以 80 萬元支應本學期舞會開支。本活動以門票收入支應活動經費，不足款再以代聯會費支應。

補充(主席)：剛才班代提到的 40 萬，即上學期合約之金錢，基本上我們會做到和平解除合約，上一屆的 40 萬及後來追加的 10 萬並不會有任何的支出。至於上個提案的 58275 元是原本就包含在上學期舞會的 50 萬(原本的 40 萬加上後來因舞會延期而追加的 10 萬)內，原本我們預計將延續那筆合約，但後來與廠商協調後，無法達成雙方之共識，故我們將會解除上學年的合約，所以未來我們會重新招標。故這筆 58275 元的金錢將額外用代聯會費支出。

請各班班代表決。

表決結果 42 票同意 0 票不同意(同意票數達出席人數之一半，通過)

提案四：本學期舞會活動雜支

說明(活動長)：代聯會預計在 10 月 15 日舉辦舞會活動，以下為預算表。本活動以門票收入支應活動經費，不足款再以代聯會費支應。

品項	單價(元)	數量	總額(元)	備註
餐費(工作人員、社團)	50	約 700 份	35,000	工作人員約 250 人、社團人員約 150 人
工作服裝費用	300	約 90 件	27,000	
場佈材料費	13,000		13,000	
總金額			75,000 元	

請各班班代表決。

表決結果 41 票同意 0 票不同意(同意票數達出席人數之一半，通過)

問題一：上學期我記得是有預計 17,000 元左右的金額，從原本的餐費轉成舞會工作服的費用，那本學期舞會與上學期之工作服的金額可以沿用嗎？

回答(主席)：根據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班代大會之會議紀錄的工作報告第一點：舞會經費事宜的第二項，裡面有提到 110 學年度舞會的工作服裝製作費用為 30009 元，至於 3 萬元是因為服裝很早就設計出來，只是因為後來疫情因素，舞會於前一、二個禮拜直接取消，但服裝已製作完成。至於這筆 3 萬元的金額為去年舞會的工作服。所以並不是舞會未辦成服裝就沒有製作，而是我們與廠商已協定好，服裝已製作出來。故此 3 萬元與此案無相關。

問題二：既然已經製作完成了，那工作服可不可以沿用呢？那可不可以不做呢？

回答(去年舞會副召)：因為這一屆的舞會主題會跟上一屆的舞會主題會有不一樣，所以每一屆都會做出配合舞會主題的服裝，至於製作活服的目的是為了去辨識工作人員與觀眾的區別，不然會難以管控。所以基本上無法去做沿用或不做。

提案五：本學年特約相關經費請款案

說明(學權長)：代聯會進行中成特約相關活動，需印製特約手冊及特約貼紙，讓本校師生知道我們對於此事務的推行。這些手冊及貼紙預計將支出 8000 元，預計以代聯會費支應。請各班班代表決。

表決結果 40 票同意 0 票不同意(同意票數達出席人數之一半，通過)

提案六：本學年敬師活動相關經費請款案

說明(公關長)：照往例，代聯會將在教師節期間進行敬師節相關活動，依照活動安排，需準備塑膠花、教師節紀念品、賓果相關道具及小卡片，預計將支出 17200 元，將以代聯會費支應。請各班班代表決。

品項	單價(元)	數量	總額(元)	備註
塑膠花	6	200	1,200	
教師節紀念品	50	200	10,000	
賓果道具	1	3,000	3,000	

小卡片	1	3,000	3,000	
總金額	17,200 元			

表決結果 43 票同意 0 票不同意(同意票數達出席人數之一半，通過)

問題一：是否有關於全校教師數量的統計？當時我去校務會議時僅有一百多名代表，但卻需準備 200 份，那可以說明一下這些東西會用在什麼用途上？然後雖然有提到往年有敬師節的活動，但在上一屆的班代大會記錄中未有提及，是為什麼呢？

回答(公關長)：每一年代聯會會辦理敬師節相關之活動，像去年或之前就會找社團來拍影片來慶祝，今年我們有花比較多的巧思設計活動，像獎品不僅會提供給老師，部分學生也可領到，我們會用 200 個左右，多出來的可給學生，以做為緩衝。

補充(主席)：本校的教職員人數為 165 位，所以我們數量估計 200 左右，我們認為還在有合理性的範圍之內。

提案七：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決定方式

說明(主席)：根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86633 號函建議各校「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所占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而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席次為 16 位，經代聯會與學校討論之後，決定於本次會議中選出各年級 4 位代表，並由代聯會主席、副主席及 2 名幹部擔任校務會議代表。若該年級席次未滿，則經班代大會同意流用其他年級。

請各班班代同意此產生方式。

表決結果 42 票同意 0 票不同意(同意票數達出席人數之一半，通過)

提案八：111 學年度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決定方式

說明(主席)：本次會議中選出各年級 4 位代表出席本學期校務會議，並請同意由主席、副主席、學權長、秘書長擔任學生代表。現在請由各年級有意願擔任本學年度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以自願為主。

請各班班代表決。

表決結果 43 票同意 0 票不同意(同意票數達出席人數之一半，通過)

問題一：主席的工作是什麼？

回答(主席)：此問題不在本次的班代大會提案討論內。

問題二：考量到高三因為考試所以不太會去參加活動，那如果高三的代表未滿要如何處理？

回答(主席)：會流用其他年級多出來的名額去擔任。

問題三：校務會議是在處理什麼？

回答(校長)：校務會議是學校重要的制度，包括設置一些要點、規定，以及跟同學們相關的事情，像是服儀、作息規定、校規、獎懲等等，這些規定都必須要經過校務會議的討論、通過、決議，才能夠正式的實施。除了這些議案的討論之外，還會有一些在學校的發展中的幾個重要事項的宣達，會於每學期的開學初，召開校務會議，會向大家報告接下來的活動、行事曆等等。以這次的校務會議為例，我們學校的未來即將面臨校舍改建的工程，就特別請總務處介紹了目前的工作進度跟規劃的藍圖等等，都是在校務會議中討論，故校務會議是全校最高的決策機構。

(主席)：經剛才幹部的統計，有意願擔任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的如下：

高一 7 位：105 107 109 111 115 116 120

高二 4 位：201 205 214 218

高三 2 位：310 314

(主席)：剛才在提案七的時候有提及，高三未足額可流用給高一的班代去擔任，但高一仍然會多出一人，因此需要有一位放棄資格，如果沒人放棄的話將進行投票表決。

問題四：我們目前高一各班班代候選人皆不認識，我們要不要讓各位幹部發表一下自己的政見？

回答(主席)：可能在時間上面無法做到這樣的方式。

問題五：我同意上一個人的說法，因為我們現在完全不認識彼此，這樣跟抽籤毫無差別。而我覺得是有這個空餘的時間，我認為可以用比較短的時間做簡短的經歷敘述。

回答(主席)：那請各位班代做自我介紹及相關的分享，每位時間 20 秒

105：我將會努力做完應該做的事。

107：我會致力於校務會議。

109：我會幫大家服務。

111：我想跟學校有精彩的溝通。

115：我可能會有不足的地方，但我希望我能做的更好。

116：我當選之後我會更努力的去爭取學生權益。

120：我在國中時有做過學生自治的經驗，我希望我能為學生爭取更好的權利。

投票結果：

105：2 票

107：5 票

109：7 票

111：9 票

115：5 票

116：1 票

120：2 票

(主席)：經表決過後，下列名單為本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高一：105.107.109.111.115.120

高二：201.205.214.218

高三：310.314

(經大會同意 高三名額兩名流用高一)

提案九：服儀委員會學生代表決定方式

說明(主席)：根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各校服儀委員會「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而本校服儀委員會學生代表之席次為 5 位（以涵蓋各年級學生為主），經代聯會與學校討論之後，決定由代聯會推出正副主席與學權長，剩下 2 個席次由高一高三各派出一名代表。請各班班代同意此產生方式。

補充(主席)：主副主席本身就具有服儀委員會的席次。

表決結果 41 票同意 0 票不同意(同意票數達出席人數之一半，通過)

提案十：111 學年度服儀委員會學生代表決定方式

說明(主席)：請班代同意由主席、副主席及學權長擔任，並請高一高三各班班代提名並表決。

表決結果 41 票同意 0 票不同意(同意票數達出席人數之一半，通過)

補充(主席)：如果剛才有意選上校務會議的學生代表，那不能再重複擔任。

(主席)：剛經由決定，服儀委員會學生代表由下列名單人員擔任：

高一：106

高三：315

提案十一：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學生代表決定方式

說明(主席)：根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學生代表之席次為 3 位（以涵蓋各年級學生為主），經代聯會與學校討論之後，決定由代聯會推出學權長，剩下 2 個席次由高一及高三各派出一名代表。請各班班代同意此產生方式。

表決結果 40 票同意 0 票不同意(同意票數達出席人數之一半，通過)

問題一：為何代聯會可推出學生代表？

回答(主席)：因為代聯會的幹部基本上也算是學生代表的一種方式及規定。

問題二：為何你們代聯會推出學權長去擔任？

回答(主席)：根據組織章程的第 23 條之中的第三項學權組的負責內容，為負責各項學生權益。我們經由討論過後，認為學權長經由他的意願及能力，可以去擔任此代表。

問題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是在做什麼的？

回答(主席)：關於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任務分工，於110年9月28日通過，要點如下：

1. 依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2. 關於工作小組之任務分工中提及到的關於成員，合計有30位，其中有3位為學生代表。
3. 工作小組會議：本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建置管理之方式及辦理學生訓練、教師研習、家長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等相關作業規定。由召集人負責召開此會議，而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4. 執行秘書：需去執勤、督導及管理各項作業之成效，由輔導主任擔任。

提案十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111學年度學生代表決定方式

說明(主席)：請班代同意由學權長擔任，並請高一高三各班班代提名並表決。

表決結果 40 票同意 0 票不同意(同意票數達出席人數之一半，通過)

(主席)：經表決過後，由下列班級之班代擔任：

高一：116

高三：301

捌、臨時動議：

無

玖、行政詢答：

無

拾、散會